

营口市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市文旅广电局信用分级分类管理情况报告

为推动文化旅游行业信用分级分类管理，市文旅广电局建立了文化旅游信用信息公示制度，分别制定并印发了《营口市文化市场黑名单管理工作实施细则（试行）》和《营口市旅游市场黑名单管理工作实施细则（试行）》等系列信用体系建设的文件，现将信用分级分类管理情况报告如下：

一、信用评价标准

全市文化和旅游市场已登记设立的企业中，无违法失信的企业评定为信用较好的市场主体，并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企业评定为信用较差的市场主体，以此标准作为分级分类的依据。

二、差异化监管措施

对信用较好的市场主体，开展定向抽查，降低抽查检查比例和频次，减少抽查检查事项；对信用较差的市场主体，开展不定

向抽查，提高抽查检查比例和频次，抽查检查事项全覆盖。

三、2020 年开展分级分类管理情况

（一）建设信用联合奖惩和红黑名单机制

为了更好地贯彻落实文旅行业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工作，我们制定印发了《营口市文化市场黑名单管理工作实施细则（试行）》和《营口市旅游市场黑名单管理工作实施细则（试行）》，保障了营口市文化和旅游市场平稳发展。同时，我们还制定了《营口市“信易游”工作实施方案》，在制定方案的过程中，通过各县（市、区）的文化旅游行政部门向各景区、旅行社、饭店、温泉企业充分征求意见之后，出台印发了《营口市“信易游”工作实施方案》，极大地推进了文旅行业的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新冠疫情发生以来，为了扶持我市旅游企业，特别是温泉企业复工复产，同时表达对医护工作者的敬意 2020 年 6 月 1 日—7 月 31 日，市文旅广电局举办了“泉心全意暖鲜之旅”、10 大特色温泉诚邀全国医务工作者免费泡温泉活动，面向全国医务工作者推出各类优惠政策措施。一是活动内容包括全国（含港澳台地区）医务工作者凭本人有效证件（医师证或护士证等）及身份证原件至景区前台办理免票手续。二是相关要求。1. 医务工作者需持有下列相关证件：医师需持有医师执业证书；护士需持有护士执业证书；药剂、检验、医技等卫生技术人员需持有专业技术资格证书、职称证书。2. 活动期间每位医务工作者每家温泉限免一次。三是活动景区：营口熊岳天沐温泉度假区、营口忆江南酒店、营

口虹溪谷旅游度假区、营口市金泰珑悦海景大酒店、营口皇家园林酒店、御景山温泉宾馆、亲和源温泉药浴养生馆、营口新红运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新红运酒店、华君温泉度假酒店有限公司、营口奕丰天沐温泉度假酒店。据统计，参与本次活动的温泉企业共接待医务工作者3614人次，其中营口市内医务工作者3255人次，占比90.07%，辽宁省内（不含营口）医务工作者303人次，占比8.38%，辽宁省外医务工作者56人次，占比1.55%。

（二）切实做好诚信宣传和诚信文化建设

开展了第三季度的信用社会体系宣传活动，在全市范围内的各景区、星级饭店等组织开展了2020“文明旅游 诚信服务”为主题的系列活动。

一是积极开展旅游行业信用体系建设。在暑假旅游高峰期间，站前区星级酒店始终把安全保障摆在突出的位置，将诚信建设作为保障酒店品质的重要方面，以文明旅游、诚信服务推动旅游消费转型升级、保障游客权益，为游客提供优质和品质保证，组织引导员工带头参与“文明旅游 诚信经营”主题宣传活动，积极倡导绿色出游、理性消费、安全旅行、文明旅游。

二是开展系列主题活动。第一，普及“文明旅游 诚信服务”知识。向游客发放《营口市旅游市场黑名单管理工作实施细则（试行）》和《游客不文明行为记录管理暂行办法》等宣传资料。并在景区、旅行社、酒店、社区等公共场所张贴“文明旅游 诚信服务”等标语；第二，利用网络、电视、媒体进行广泛宣传，引起社会效

应。宣传普及《中国公民出境旅游文明行为指南》、《中国公民国内旅游文明行为公约》等文明旅游知识；第三，加强诚信经营教育。将“诚信”作为“文明旅游”内容的扩展和内涵的提升，向我市旅游行业发出诚信经营倡议。充分发挥微信、液晶显示屏、96118 旅游咨询、投诉服务平台的作用，开展诚信旅游宣传报道，引导企业诚信经营、消费者理性消费；第四，开展“诚信伴我行”双向承诺活动。制定承诺书，开展“双向诚信承诺”活动，旅行社签订承诺书向游客承诺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提供产品和服务。游客在出行前签订文明旅游承诺书，承诺按要求文明出游。

（三）加强市场监管力度

为落实文化市场经营场所疫情防控常态化，根据《辽宁省文化和旅游厅关于开展暑期文化市场经营场所专项整治行动的通知》要求，从即日起至8月31日在全市范围内开展暑期文化市场经营场所专项整治行动，市文旅广电局印发了《关于开展暑期文化市场经营场所专项整治行动的通知》（营文旅广电办发〔2020〕23号）。

一是严格落实疫情防控措施。各县（市）区文化市场综合执法队伍要严格守牢疫情防控底线安全，对照《剧院等演出场所恢复开放疫情防控措施指南》《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恢复开放疫情防控措施指南》《娱乐场所恢复开放疫情防控措施指南》《恢复开放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现场考级活动疫情防控措施指南》有关要求，继续开展文化市场经营场所线上监测及线下巡查工作。

各县（市）区文化市场综合执法队伍要加强对文化市场经营场所的检查指导，要求经营单位落实防控主体责任，严格执行疫情防控规定，指导督促文化市场经营场所坚持常态防控、有序开放、预约限流的总体要求，落实日常消毒通风、配备防护用品、员工健康管理、入场佩戴口罩及检测登记等疫情防控措施。重点检查已复工场所接纳消费人数超过指南核定人数、未保持合理人员间隔、口罩佩戴不规范等行为。对集中检查发现的问题，要及时督促整改；对情节恶劣、屡教不改的，要依据当地疫情防控有关政策依法从严处置。

二是查处违法违规经营活动。各县（市）区文化市场综合执法队伍在落实场所疫情防控措施同时，要加强对文化市场经营场所及相关活动的执法巡查，持续开展每日巡查，确保将有关文化市场经营场所全部纳入监管视线，在8月31日前组织开展一批集中巡查工作，覆盖辖区内已经复工复产的文化市场经营场所，震慑违法违规经营活动，引导经营场所自觉依法规范开展经营活动，维护良好的文化市场经营秩序。

各县（市）区文化市场综合执法队伍要明确底线红线，依法从严查处未经批准擅自举办营业性演出活动、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特别是农村地区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违规接纳未成年人、娱乐场所提供含有禁止内容的文化产品、未经批准擅自开班艺术考级活动等违规经营活动；要加强内容执法监管，加强查处含有禁止内容的网络文化产品；加强对艺术品电商和艺术园区的执法

检查，查处含有淫秽、色情、危害社会公德等禁止内容的艺术品；重点关注酒吧、饭店、商场等非演出场所驻场演出、小剧场演出、农村地区红白喜事演出，查处含有禁止内容的演出活动。

三是开展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各县（市）区文化市场综合执法队伍要以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歌舞娱乐场所、游艺娱乐场所、演出场所等人员密集场所为重点，在执法检查中加强安全生产监督检查，排查安全生产安全隐患，重点检查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是否畅通，自动消防设施、灭火器维护、保养、检测记录等。发现安全生产隐患的，责令经营单位改正，抄告有关部门，并留存书面记录。坚决查处有安全隐患的无证经营场所。加强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宣传教育，督促经营单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提高从业人员检查消除安全生产隐患、应急处置能力。

营口市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2020年9月15日

